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协议转让股份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3、由于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火炬”、“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及其他股东陈志龙、郭鹏、严始军、秦秀丽、张秀丽、热依汗姑丽·苏坦、赵海斌、杨恒军于2021年11月19日与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燃”）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按照约定，上述股东拟将持有的上市公司2,219.37万股股份，占新疆火炬股本总额的15.68%转让给江西中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0日、2021年12月29日和2022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新疆火炬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协议转让股

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5、2022-001)。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及其他股东陈志龙、郭鹏、严始军、秦秀丽、张秀丽、热依汗姑丽·苏坦、赵海斌、杨恒军的通知,上述股东在意向书签署之后,交易双方积极推进交易方案的实施。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赵安林与江西中燃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不以任何理由主张对方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外的其他8名股东,与江西中燃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陈志龙、郭鹏、严始军、秦秀丽、张秀丽、热依汗姑丽·苏坦、赵海斌、杨恒军将其共计1,048.75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41%)转让给江西中燃,《股份转让协议》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三、风险提示

-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3、由于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